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10984號

聲 請 人 禾鑫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哲毅

相 對 人 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前列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

法定代理人 廖年毓

相 對 人 廖年毓

國瑞興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聿修

相 對 人 李聿修

東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章

相 對 人 李瑞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01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  
02 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貳仟肆佰萬元，其中之新臺幣壹仟捌佰萬元及  
03 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  
04 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05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06 理 由

07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9年4月24日  
08 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4,000,000  
09 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20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  
10 證書，到期日109年5月29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  
11 部分外，其餘18,000,00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  
12 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  
13 等語。

14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5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  
16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1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20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  
21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 
22 止執行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 日

2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